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1 日，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首席合伙人为王晖。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人，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54 人，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1,828 万元，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2,770 万元，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683 万元，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1 家，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为 7,145.12 万元，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7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和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和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和信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万通液压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和信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2024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202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和信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山东万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